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东区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东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条例》，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市税务局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 2024 年税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提高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东区税务局坚持信息公开原则，有效利用门户网站持续更新信息，凡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反映我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及时发布更新本机关机构职能、领导简介、联系方式等重点领域信息。全年通过“通知公告”栏目发布信息 16 条，发布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信息公示 4 期，领导简介 2 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东区税务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东区税务局严格按照《条例》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明确，不断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把信息审核、发布、公开关口，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市税务局和区委区政府对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能、领导简介、联系方式、通知公告、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优化内部监督。及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监督保障机制，按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职责，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强化外部监督。鼓励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参与监督，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权益，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质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东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仍有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自查整改，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定期梳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较高的政府信息，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东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2日

